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泽鑫先生、李绪鹏先生、冯荣超先生、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阿苹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为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刘阿莘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照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同意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 1、董事长薪酬 120-180 万/年（含税）；
- 2、副董事长薪酬 100-160 万/年（含税）；
-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津贴 24 万/年（含税）；其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依其所任行政职务发放薪酬，不享受该项津贴；
- 4、独立董事津贴 24 万/年（含税）。

（二）其他说明

1、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上述薪酬为基本薪酬，奖金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职工福利费、保险费、公积金及年金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职工福利政策等相关规定予以缴纳或发放。

2、董事长、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资发放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

3、董事薪酬、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不足完整年度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22年4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

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泽鑫简历

周泽鑫，男，198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9月-2012年2月，在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秘书；2012年5月-2018年12月，在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世荣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荣兆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泽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李绪鹏简历

李绪鹏，男，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邮政局总工程师助工；佛山升发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珠海特区金利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政府干部信息管理科副科长；珠海市信息中心主任、市信息协会会长；珠海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科长；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筹建组组长；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起，任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李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冯荣超简历

冯荣超，男，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1996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年7月-1999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年7月-2012年4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起，担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年11月-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龙隆简历

龙隆，男，195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90年起，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对外开发研究所副所长、周边地区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新能源研究中心主任，资深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起担任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担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龙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阿苹简历

刘阿苹，女，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2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5年3月至今，在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广东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市评估协会理事；曾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阿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薛自强简历

薛自强，男，1966年2月出生，博士。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公司；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健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天泰至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薛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王晓华简历

王晓华，男，1961年4月出生，法律硕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执行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总监事；1993年1月起任职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现任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广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等；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